

附件1（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农业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7%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保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津研（河北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98%磷酸二氢钾粉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艾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人，营业收入为48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郟城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